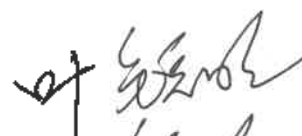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
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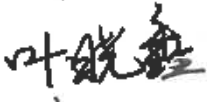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19546580

传真: _____

邮编: 515500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
寨村沙母丁 (鸿业公司西侧)

编制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19546580

传真: _____

邮编: 515500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
村沙母丁 (鸿业公司西侧)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一 建设项目批复	34
附件二 危废协议	38
附件三 灌溉协议	44
附件四 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五 监测报告	46
附件六 工况证明	10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9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110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1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112
附图五 废水管网图	113
附图六 现场图片	114
附图七 营业执照	1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塑料餐盒				
设计生产能力	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7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30~31 日、2024 年 1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3〕16 号），2023 年 5 月 10 日；</p> <p>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p> <p>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成型冷却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农林灌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003 1402 1193">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项目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有机废气、颗粒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发(2020)2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需要执行的现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标准，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规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本项目取两份文件中较严者，则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p>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值的 50%；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颗粒物	有组织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4.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1.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1.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

	行处理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 度 22 分 3.747 秒，北纬：23 度 36 分 55.645 秒。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3〕16 号），根据批复内容：项目(项目代码 2303-445203-04-01-309662)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由于市场经济变动，拆除关闭原有项目，新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30 台、打包机 20 台、料罐 3 个。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为：塑胶新料（包括 PP 等）900 吨/年、色母 5 吨/年。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900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度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经现场勘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25 台、打包机 20 台、料罐 3 个、冷却水塔 4 个。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50 吨。总投资额为 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 8.5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

2.2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 度 22 分 3.747 秒，北纬：23 度 36 分 55.645 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面为恒业建材，西面为道路，东面为鸿业不锈钢厂、南面为竹林。

2.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50 吨。项目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等，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明细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 1300m ² 。内含 30 台注塑机，打包机 20 台，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900 吨。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 1300m ² 。内含 25 台注塑机，打包机 20 台，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750 吨。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部分设备，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 130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 1300m ² 。	无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 600m ² 。包含厕所。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 600m ² 。包含厕所。	无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 450m ² 。包含厕所。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 450m ² 。包含厕所。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867.3t。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867.3t。	无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50 万 kWh。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50 万 kWh。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粉尘经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内洒水降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尘经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内洒水降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
		注塑废气	经 2 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后由 2 条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后由 2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户灌溉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户灌溉	无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无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多个，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垃圾桶多个，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返回原料商回收利用		返回原料商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公司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公司处置	无
--	--	------	------------------------	------------------------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2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t)
1	塑胶新料 (包括 PP 等)	25KG/包	900	750	-150
2	色母	20KG/包	5	4.5	-0.5

2.5 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30	25	-5
2	打包机	20	20	无
3	料罐	3	3	无
4	冷却水塔	4	4	无

2.6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424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项目注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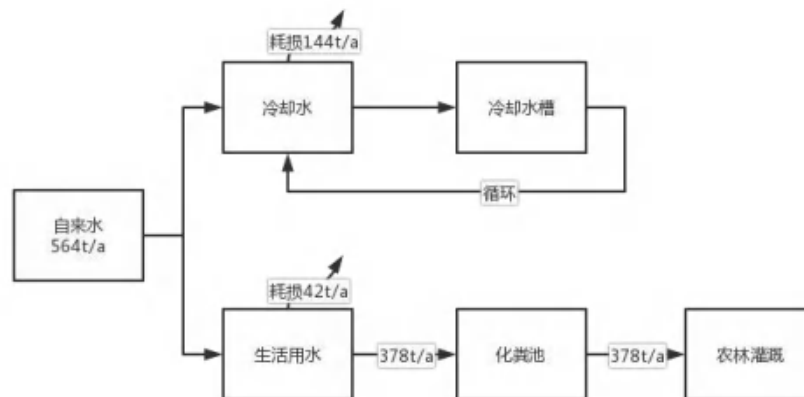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³/a)

2.7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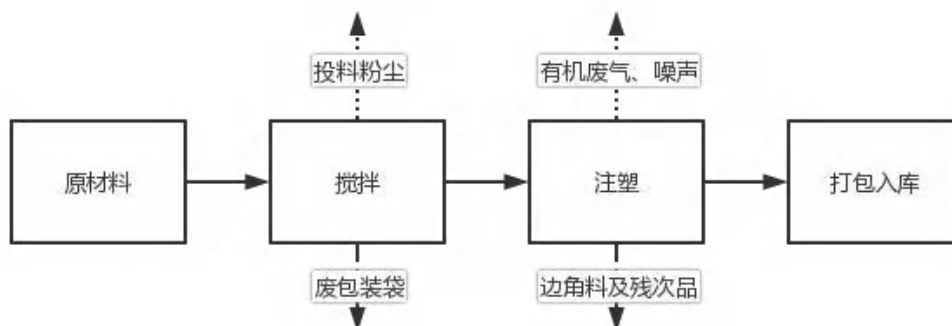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采用人工将外购 PP 原料和色母按比例倒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后的原料送往注塑机注塑成型。由于本项目采用的 PP 塑料和色母均为粒料，且搅拌机运行过程为密闭搅拌，因此搅拌过程仅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项目将塑胶材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此过程由于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中还会产生塑胶次品及边角料。

打包：根据产品需求，对餐盒进行打包，主要采用打包机自动打包的方式。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会产生注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2.8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3%，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20t/a(1.4t/d)；员工污水产生量约为 1.26m³/d，合计 378m³/a，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3.1.2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

(1)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厂区库房内，在将原料投入料罐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由于进料时间较短，进料后立即封盖搅拌，抑制了部分粉尘的产生，粉尘产生量非常小，且该粉尘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这部分粉尘经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内洒水降尘后对周围外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 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车间使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估计为 90%。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5~90dB（A）。为了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厂界外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企业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对噪声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②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外居住区的位置。

③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3t/a，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2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504t/a，更换的活性炭储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揭阳市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及残次品	3	一般固废	返回来料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返回来料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3.50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1</p>	<p>(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p> <p>①投料搅拌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厂区库房内，在将原料投入料罐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以原料用量的 0.01%计，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9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9t/a，产生浓度约为 0.1mg/m³。由于进料时间较短，进料后立即封盖搅拌，抑制了部分粉尘的产生，粉尘产生量非常小，且该粉尘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这部分粉尘经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内洒水降尘后对周围外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p> <p>②注塑成型废气</p> <p>注塑成型车间使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900t/a。通过计算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2.43t/a。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估计为 90%。</p>
<p>2</p>	<p>(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p> <p>①循环冷却水</p> <p>项目注塑成型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16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总流量为 4800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3%，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144t/a。</p>

	<p>②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算，即 28t/人·a，则总用水量为 420t/a(1.4t/d)；其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d，合计 378m³/a，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p>
3	<p>(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4	<p>(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p> <p>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p> <p>②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③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⑤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光管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5	<p>(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p>

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吨。经计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0.0044 小于1。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项目代码2303-445203-04-01-309662）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由于市场经济变动，拟拆除关闭原有项目，新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30台、打包机20台、料罐3个。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为：塑胶新料（包括PP等）900吨/年、色母5吨/年。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900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度22分3.747秒，北纬：23度36分55.645秒，占地面积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p> <p>经现场勘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25台、打包机20台、料罐3个、冷却水塔4个。年产日用塑料制品750吨。总投资额为8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8.5万元人民币（占比10%）。</p>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p>1、废水：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p> <p>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p> <p>本项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油膜对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采用厚黏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车间地面进行防渗。</p>

	<p>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p> <p>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内洒水降尘后对周围外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p> <p>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0%的要求。</p>
	<p>3、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p> <p>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p> <p>②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③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范</p>	<p>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企业于2024年8月14日签署发布了《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3-0049L）。企业已设置容积为10m³的地理式事故应急池，项目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减至0.462吨/年，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工程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385吨/年。</p>	<p>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中VOCs排放量为0.027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31日进行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采样工作；委托广东志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日进行本项目一期工程的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采样工作，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

(1) 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②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2) 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 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4.8.30-3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4.11.19-20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				
	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4#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5#测非甲烷总烃 (NMHC)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4.8.3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5#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4.8.30-3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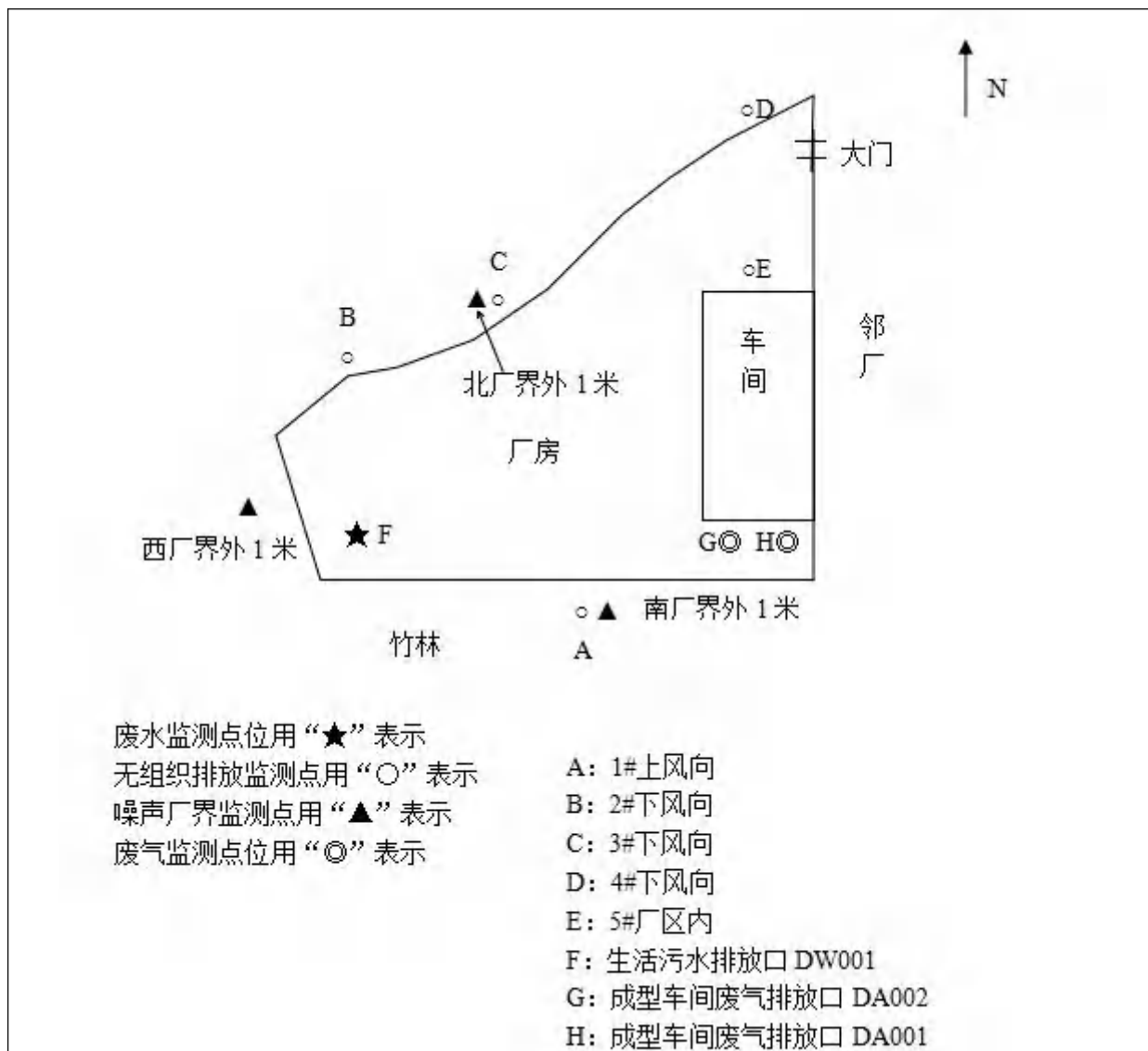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图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YQ-129-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数字瓶口滴定器(50ml) YQ-114-11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8) YQ-122-03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YSI 5000-230) YQ-094-28 生化培养箱(LRH-250)	0.5mg/L

		HJ 505-2009	YQ-024-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YQ-020-11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FID/FID)(GC-2014) YQ-004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ME55/02) YQ-020-15 滤膜半自动称量系统 (BTPM-MWS1)YQ-300-01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ME55/02) YQ-020-15 滤膜半自动称量系统 (BTPM-MWS1)YQ-300-01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ID/FID)(GC-2014) YQ-004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YQ-102-19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见附件六工况证明）。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6.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GB 5084-2021 旱地作物				5.5~8.5	≤200	—	≤100	≤100
2024-08-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28	240575-01-F101	6.9	74	11.4	37.5	60
		14:28	240575-01-F102	6.5	68	21.2	35.0	28
		16:28	240575-01-F103	6.6	69	24.7	34.3	48
		18:28	240575-01-F104	6.5	70	23.3	35.2	53
2024-08-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09:15	240575-01-F201	6.7	97	53.7	53.3	32
		11:15	240575-01-F202	6.8	94	52.4	49.1	12
		13:15	240575-01-F203	6.7	110	52.3	57.1	15
		15:15	240575-01-F204	6.7	86	50.8	43.5	16

6.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6.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19	2024.11.19~ 2024.11.26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162	3114	3200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3.16×10^{-2}	3.11×10^{-2}	3.20×10^{-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162	3114	3200	—
				实测浓度 (mg/m³)	4.42	4.62	4.19	—
				排放速率 (kg/h)	1.40×10^{-2}	1.44×10^{-2}	1.34×10^{-2}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269	3316	3221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63×10^{-1}	1.66×10^{-1}	1.61×10^{-1}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269	3316	3221	—
				实测浓度 (mg/m³)	2.10	2.02	1.86	50
				排放速率 (kg/h)	6.86×10^{-3}	6.70×10^{-3}	5.99×10^{-3}	—
备注：1. 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2. 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 “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 “—”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19	2024.11.19~ 2024.11.26	DA002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01	2145	2175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2.10×10^{-2}	2.14×10^{-2}	2.18×10^{-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101	2145	2175	—
				实测浓度 (mg/m³)	4.86	5.41	5.03	—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1.16×10^{-2}	1.09×10^{-2}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518	2444	2454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26×10^{-1}	1.22×10^{-1}	1.23×10^{-1}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518	2444	2454	—
				实测浓度 (mg/m³)	1.90	1.81	1.86	50
				排放速率 (kg/h)	4.78×10^{-3}	4.42×10^{-3}	4.56×10^{-3}	—
备注：1. 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2. 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 “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 “—”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20	2024.11.20~ 2024.11.26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155	3306	3201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3.31×10 ⁻²	3.20×10 ⁻²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155	3306	3201	—
				实测浓度 (mg/m³)	4.49	4.85	4.38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60×10 ⁻²	1.40×10 ⁻²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300	3249	3302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62×10 ⁻³	1.65×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300	3249	3302	—
				实测浓度 (mg/m³)	1.92	2.04	1.90	50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6.63×10 ⁻³	6.27×10 ⁻³	—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20	2024.11.20~ 2024.11.26	DA002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385	2410	2328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41×10 ⁻²	2.33×10 ⁻²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385	2410	2328	—
				实测浓度 (mg/m³)	4.84	5.34	6.00	—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29×10 ⁻²	1.40×10 ⁻²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852	2896	2640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5×10 ⁻³	1.32×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852	2896	2640	—
				实测浓度 (mg/m³)	1.79	1.96	2.00	50
				排放速率 (kg/h)	5.11×10 ⁻³	5.68×10 ⁻³	5.28×10 ⁻³	—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表 6.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9
2024-08-30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A101	μg/m³	178	≤1.0mg/m³
			11:13~12:13	240575-01-A106	μg/m³	192	≤1.0mg/m³
			13:13~14:13	240575-01-A111	μg/m³	169	≤1.0mg/m³

2024-08-30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13	240575-01-A102	mg/m ³	1.36	——
			09:28	240575-01-A103	mg/m ³	1.29	——
			09:43	240575-01-A104	mg/m ³	1.21	——
			09:58	240575-01-A105	mg/m ³	1.32	——
			平均值		mg/m ³	1.30	≤4.0
			11:13	240575-01-A107	mg/m ³	1.26	——
			11:28	240575-01-A108	mg/m ³	1.21	——
			11:33	240575-01-A109	mg/m ³	1.39	——
			11:58	240575-01-A110	mg/m ³	1.35	——
			平均值		mg/m ³	1.30	≤4.0
			13:13	240575-01-A112	mg/m ³	1.31	——
			13:28	240575-01-A113	mg/m ³	1.40	——
			13:43	240575-01-A114	mg/m ³	1.26	——
			13:58	240575-01-A115	mg/m ³	1.29	——
			平均值		mg/m ³	1.32	≤4.0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B101	μg/m ³	242	≤1.0mg/m ³
			11:13~12:13	240575-01-B106	μg/m ³	222	≤1.0mg/m ³
			13:13~14:13	240575-01-B111	μg/m ³	22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5	240575-01-B102	mg/m ³	1.40	——
			09:30	240575-01-B103	mg/m ³	1.41	——
			09:45	240575-01-B104	mg/m ³	1.41	——
			10:00	240575-01-B105	mg/m ³	1.44	——
			平均值		mg/m ³	1.42	≤4.0
			11:15	240575-01-B107	mg/m ³	1.53	——
			11:30	240575-01-B108	mg/m ³	1.44	——
11:45			240575-01-B109	mg/m ³	1.46	——	
12:00			240575-01-B110	mg/m ³	1.29	——	
平均值			mg/m ³	1.43	≤4.0		
13:15			240575-01-B112	mg/m ³	1.46	——	
13:30			240575-01-B113	mg/m ³	1.39	——	
13:45	240575-01-B114	mg/m ³	1.28	——			
14:00	240575-01-B115	mg/m ³	1.25	——			

			平均值		mg/m ³	1.34	≤4.0
2024-08-30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C101	μg/m ³	204	≤1.0mg/m ³
			11:13~12:13	240575-01-C106	μg/m ³	234	≤1.0mg/m ³
			13:13~14:13	240575-01-C111	μg/m ³	27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3	240575-01-C102	mg/m ³	1.28	——
			09:28	240575-01-C103	mg/m ³	1.19	——
			09:43	240575-01-C104	mg/m ³	1.44	——
			09:58	240575-01-C105	mg/m ³	1.30	——
			平均值		mg/m ³	1.30	≤4.0
			11:13	240575-01-C107	mg/m ³	1.37	——
			11:28	240575-01-C108	mg/m ³	1.37	——
			11:43	240575-01-C109	mg/m ³	1.39	——
			11:58	240575-01-C110	mg/m ³	1.24	——
			平均值		mg/m ³	1.34	≤4.0
			13:13	240575-01-C112	mg/m ³	1.43	——
			13:28	240575-01-C113	mg/m ³	1.28	——
			13:43	240575-01-C114	mg/m ³	1.34	——
			13:58	240575-01-C115	mg/m ³	1.31	——
			平均值		mg/m ³	1.34	≤4.0
			2024-08-30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D101
11:13~12:13	240575-01-D106	μg/m ³				200	≤1.0mg/m ³
13:13~14:13	240575-01-D111	μg/m ³				20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3	240575-01-D102			mg/m ³	1.38	——
	09:28	240575-01-D103			mg/m ³	1.52	——
	09:43	240575-01-D104			mg/m ³	1.33	——
	09:58	240575-01-D105			mg/m ³	1.26	——
	平均值				mg/m ³	1.37	≤4.0
	11:13	240575-01-D107			mg/m ³	1.32	——
	11:28	240575-01-D108			mg/m ³	1.36	——
	11:43	240575-01-D109			mg/m ³	1.29	——
	11:58	240575-01-D110			mg/m ³	1.51	——
	平均值				mg/m ³	1.37	≤4.0

			13:13	240575-01-D112	mg/m ³	1.39	——		
			13:28	240575-01-D113	mg/m ³	1.55	——		
			13:43	240575-01-D114	mg/m ³	1.67	——		
			13:58	240575-01-D115	mg/m ³	1.38	——		
			平均值		mg/m ³	1.50	≤4.0		
2024-08-31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A201	μg/m ³	175	≤1.0mg/m ³		
			11:33~12:33	240575-01-A206	μg/m ³	179	≤1.0mg/m ³		
			13:33~14:33	240575-01-A211	μg/m ³	18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3	240575-01-A202	mg/m ³	1.07	——		
			09:48	240575-01-A203	mg/m ³	1.09	——		
			10:03	240575-01-A204	mg/m ³	1.14	——		
			10:18	240575-01-A205	mg/m ³	1.12	——		
			平均值		mg/m ³	1.10	≤4.0		
			11:33	240575-01-A207	mg/m ³	1.13	——		
			11:48	240575-01-A208	mg/m ³	1.17	——		
			12:03	240575-01-A209	mg/m ³	1.11	——		
			12:18	240575-01-A210	mg/m ³	1.18	——		
			平均值		mg/m ³	1.15	≤4.0		
			13:33	240575-01-A212	mg/m ³	1.16	——		
			13:48	240575-01-A213	mg/m ³	1.20	——		
			14:03	240575-01-A214	mg/m ³	1.12	——		
			14:18	240575-01-A215	mg/m ³	1.11	——		
		平均值		mg/m ³	1.15	≤4.0			
		2024-08-31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B201	μg/m ³	205	≤1.0mg/m ³
					11:33~12:33	240575-01-B206	μg/m ³	244	≤1.0mg/m ³
13:33~14:33	240575-01-B211				μg/m ³	219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3			240575-01-B202	mg/m ³	1.26	——		
	09:48			240575-01-B203	mg/m ³	1.12	——		
	10:03			240575-01-B204	mg/m ³	1.19	——		
	10:18			240575-01-B205	mg/m ³	1.31	——		
	平均值			mg/m ³	1.22	≤4.0			
	11:33			240575-01-B207	mg/m ³	1.19	——		

			11:48	240575-01-B208	mg/m ³	1.26	——
			12:03	240575-01-B209	mg/m ³	1.19	——
			12:18	240575-01-B210	mg/m ³	1.20	——
			平均值		mg/m ³	1.21	≤4.0
			13:33	240575-01-B212	mg/m ³	1.31	——
			13:48	240575-01-B213	mg/m ³	1.28	——
			14:03	240575-01-B214	mg/m ³	1.33	——
			14:18	240575-01-B215	mg/m ³	1.27	——
			平均值		mg/m ³	mg/m ³	≤4.0
2024-08-31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C201	μg/m ³	229	≤1.0mg/m ³
			11:33~12:33	240575-01-C206	μg/m ³	284	≤1.0mg/m ³
			13:33~14:33	240575-01-C211	μg/m ³	26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5	240575-01-C202	mg/m ³	1.19	——
			09:50	240575-01-C203	mg/m ³	1.23	——
			10:05	240575-01-C204	mg/m ³	1.20	——
			10:20	240575-01-C205	mg/m ³	1.17	——
			平均值		mg/m ³	1.19	≤4.0
			11:35	240575-01-C207	mg/m ³	1.18	——
			11:50	240575-01-C208	mg/m ³	1.18	——
			12:05	240575-01-C209	mg/m ³	1.18	——
			12:20	240575-01-C210	mg/m ³	1.20	——
			平均值		mg/m ³	1.18	≤4.0
			13:35	240575-01-C212	mg/m ³	1.24	——
			13:50	240575-01-C213	mg/m ³	1.21	——
		14:05	240575-01-C214	mg/m ³	1.13	——	
		14:20	240575-01-C215	mg/m ³	1.17	——	
		平均值		mg/m ³	1.19	≤4.0	
2024-08-31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D201	μg/m ³	246	≤1.0mg/m ³
			11:33~12:33	240575-01-D206	μg/m ³	290	≤1.0mg/m ³
			13:33~14:33	240575-01-D211	μg/m ³	27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3	240575-01-D202	mg/m ³	1.24	——
			09:48	240575-01-D203	mg/m ³	1.26	——

			10:03	240575-01-D204	mg/m ³	1.27	——
			10:18	240575-01-D205	mg/m ³	1.30	——
			平均值		mg/m ³	1.27	≤4.0
			11:33	240575-01-D207	mg/m ³	1.29	——
			11:48	240575-01-D208	mg/m ³	1.27	——
			12:03	240575-01-D209	mg/m ³	1.21	——
			12:18	240575-01-D210	mg/m ³	1.21	——
			平均值		mg/m ³	1.24	≤4.0
			13:33	240575-01-D212	mg/m ³	1.25	——
			13:48	240575-01-D213	mg/m ³	1.23	——
			14:03	240575-01-D214	mg/m ³	1.27	——
			14:18	240575-01-D215	mg/m ³	1.27	——
			平均值		mg/m ³	1.26	≤4.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24-08-30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16	240575-01-E101	mg/m ³	1.22	——
			09:31	240575-01-E102	mg/m ³	1.18	——
			09:46	240575-01-E103	mg/m ³	1.25	——
			10:01	240575-01-E104	mg/m ³	1.32	——
			平均值		mg/m ³	1.24	≤6
			11:16	240575-01-E105	mg/m ³	1.29	——
			11:31	240575-01-E106	mg/m ³	1.32	——
			11:46	240575-01-E107	mg/m ³	1.26	——
			12:01	240575-01-E108	mg/m ³	1.44	——
			平均值		mg/m ³	1.33	≤6
			13:16	240575-01-E109	mg/m ³	1.30	——
			13:31	240575-01-E110	mg/m ³	1.28	——

			13:46	240575-01-E111	mg/m ³	1.42	——
			14:01	240575-01-E112	mg/m ³	1.48	——
			平均值		mg/m ³	1.37	≤6
2024-08-31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36	240575-01-E201	mg/m ³	1.28	——
			09:51	240575-01-E202	mg/m ³	1.12	——
			10:06	240575-01-E203	mg/m ³	1.43	——
			10:21	240575-01-E204	mg/m ³	1.30	——
			平均值		mg/m ³	1.28	≤6
			11:36	240575-01-E205	mg/m ³	1.39	——
			11:51	240575-01-E206	mg/m ³	1.16	——
			12:06	240575-01-E207	mg/m ³	1.34	——
			12:21	240575-01-E208	mg/m ³	1.22	——
			平均值		mg/m ³	1.28	≤6
			13:36	240575-01-E209	mg/m ³	1.30	——
			13:51	240575-01-E210	mg/m ³	1.46	——
			14:06	240575-01-E211	mg/m ³	1.52	——
			14:21	240575-01-E212	mg/m ³	1.43	——
平均值		mg/m ³	1.43	≤6			

6.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6.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测试日期	测试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2024-08-30 ~ 2024-08-31	南厂界外 1 米	10:37:08~10:40:08	工业噪声
		00:20:41~00:23:41	工业噪声
	西厂界外 1 米	10:31:34~10:34:34	工业噪声
		00:30:14~00:33:14	工业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10:26:10~10:29:10	工业噪声
		00:37:16~00:40:16	工业噪声

2024-08-31 ~ 2024-09-01	南厂界外 1 米	11:01:43~11:04:43	工业噪声
		00:14:20~00:17:20	工业噪声
	西厂界外 1 米	10:55:38~10:58:38	工业噪声
		00:22:51~00:25:51	工业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10:48:03~10:51:03	工业噪声
		00:29:24~00:32:24	工业噪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7.1验收监测结论：

7.1.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见附件六工况证明）。

7.1.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

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详见附件三灌溉协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1.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内洒水降尘后对周围外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0%的要求。

7.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7.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

期交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7.1.6、总量控制

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7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1.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1.8 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1.9 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叶收鑫		项目经办人(签字): 叶收鑫								
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建设项目(分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3-445203-04-01-30966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寮村沙丁丁(鸿业公司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4 塑料和橡胶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4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规模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	实际规模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750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揭东)审(2023)1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15日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顺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程	79.7%-81.3%							
建设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自检测试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							
投资总预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营运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20358466896XF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681.43	-	-	681.43	-	+681.43	
	颗粒物	-	-	-	-	0.007	-	-	0.007	-	+0.007	
	非甲烷总烃	-	1.93	-	-	0.027	0.385	-	0.462	-	+0.027	
	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	-	0.0000004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10)+(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3)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i73oe0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3-445203-04-01-309662)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由于市场经济变动,拟拆除关闭原有项目,新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30台、打包机20台、料罐3个。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为:塑胶新料(包括PP等)900吨/年、色母5吨/年。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900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减至0.462吨/年。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埔田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3年5月10日印发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01日

合同编号：24GDJYJY00180



甲方：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58466896XF

联系人：叶晓鑫

联系电话：15819546580

电子邮箱：/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肖军

联系电话：0663-36884138/13531611756

电子邮箱：xiao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共同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寮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收件人为【叶晓鑫】，联系电话为【1581954658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 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业务联系人：叶晓鑫 收运联系人：叶晓鑫 电话：15819546580 传真：0663-32914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东山支行 账号：2019002709201113167</p> 	<p>乙方（盖章）：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 会8号楼107 业务联系人：肖军 收运联系人：肖军 电话：0663-36884138/13531611756 传真：0663-36884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农田灌溉合作协议

甲方：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甲方厂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约1.26t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用于乙方农林灌溉，农田面积约为1000m²。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刘梅鑫
日期：2023.3.7

附件四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358466896X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寮村沙母丁
(鸿业公司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58466896X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周乐瑶

审核人: 罗羚丰

签发人: 张宗明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未加盖“CMA”章的报告, 其数据及结论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4.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批次采样样品有效, 本机构对报告内检测结果负技术责任。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检验检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沙村一横西路6号

邮箱: cs@beijingtest.com

网址: <http://www.beijingtest.com>

电话: (020)39211288



报告编号：GZH2406232740822040101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二、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社区市生态环境局北侧楠晖苑一期二楼 A1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书博 13543996171
受检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2024 年 09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2024 年 09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朱长福、冯齐朋、黎国祥
分析人员	朱长福、冯齐朋、黎国祥、甘俊杰、陈玲、肖明昊、李诗婷、黎浩贤、李萍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信息一览表

(一)、水质采样信息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8-30	12:28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4:28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16:28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18:28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2024-08-31	09:15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11:15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13:15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15:15	—	弱气味浅黄色 无浮油液体	

(二)、废气、噪声采样信息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YQ-078-20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YQ-347-03	完好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下风向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YQ-078-19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YQ-347-04	完好	
	3#下风向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YQ-078-18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YQ-347-01	完好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4#下风向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YQ-078-1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YQ-347-02	完好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二)、废气、噪声采样信息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5#厂区内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YQ-347-05	完好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噪声	南厂界外1米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 YQ-102-19	—	—
	西厂界外1米			
	北厂界外1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YQ-129-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数字瓶口滴定器(50ml) YQ-114-11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8) YQ-122-03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YSI 5000-230) YQ-094-28 生化培养箱(LRH-250) YQ-024-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YQ-020-11	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ME55/02) YQ-020-15 滤膜半自动称量系统 (BTPM-MWS1)YQ-300-01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ID/FID)(GC-2014) YQ-004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YQ-102-19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GB 5084-2021 旱地作物			5.5~8.5	≤200	—	≤100	≤100	
2024-08-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28	240575-01-F101	6.9	74	11.4	37.5	60	
		14:28	240575-01-F102	6.5	68	21.2	35.0	28	
		16:28	240575-01-F103	6.6	69	24.7	34.3	48	
		18:28	240575-01-F104	6.5	70	23.3	35.2	53	
2024-08-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09:15	240575-01-F201	6.7	97	53.7	53.3	32	
		11:15	240575-01-F202	6.8	94	52.4	49.1	12	
		13:15	240575-01-F203	6.7	110	52.3	57.1	15	
		15:15	240575-01-F204	6.7	86	50.8	43.5	16	
本页以下空白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0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A101	μg/m ³	178	—			
			11:13~12:13	240575-01-A106	μg/m ³	192	—			
			13:13~14:13	240575-01-A111	μg/m ³	169	—			
			09:13	240575-01-A102	mg/m ³	1.36	—			
			09:28	240575-01-A103	mg/m ³	1.29	—			
			09:43	240575-01-A104	mg/m ³	1.21	—			
		09:58	240575-01-A105	mg/m ³	1.32	—				
				平均值			mg/m ³	1.30	—	
					11:13	240575-01-A107	mg/m ³	1.26	—	
					11:28	240575-01-A108	mg/m ³	1.21	—	
					11:33	240575-01-A109	mg/m ³	1.39	—	
					11:58	240575-01-A110	mg/m ³	1.35	—	
							平均值	mg/m ³	1.30	—
					13:13	240575-01-A112	mg/m ³	1.31	—	
			13:28	240575-01-A113	mg/m ³	1.40	—			
			13:43	240575-01-A114	mg/m ³	1.26	—			
			13:58	240575-01-A115	mg/m ³	1.29	—			
					平均值	mg/m ³	1.32	—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0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B101	µg/m³	242	≤1.0mg/m³		
			11:13~12:13	240575-01-B106	µg/m³	222	≤1.0mg/m³		
			13:13~14:13	240575-01-B111	µg/m³	224	≤1.0mg/m³		
			09:15	240575-01-B102	mg/m³	1.40	—		
			09:30	240575-01-B103	mg/m³	1.41	—		
			09:45	240575-01-B104	mg/m³	1.41	—		
		10:00	240575-01-B105	mg/m³	1.44	—			
				平均值		mg/m³	1.42	≤4.0	
				非甲烷总烃	11:15	240575-01-B107	mg/m³	1.53	—
					11:30	240575-01-B108	mg/m³	1.44	—
					11:45	240575-01-B109	mg/m³	1.46	—
					12:00	240575-01-B110	mg/m³	1.29	—
					平均值		mg/m³	1.43	≤4.0
					13:15	240575-01-B112	mg/m³	1.46	—
					13:30	240575-01-B113	mg/m³	1.39	—
			13:45	240575-01-B114	mg/m³	1.28	—		
			14:00	240575-01-B115	mg/m³	1.25	—		
			平均值		mg/m³	1.34	≤4.0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0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C101	µg/m³	204	≤1.0mg/m³
			11:13~12:13	240575-01-C106	µg/m³	234	≤1.0mg/m³
			13:13~14:13	240575-01-C111	µg/m³	275	≤1.0mg/m³
		09:13	240575-01-C102	mg/m³	1.28	—	—
		09:28	240575-01-C103	mg/m³	1.19	—	—
		09:43	240575-01-C104	mg/m³	1.44	—	—
		09:58	240575-01-C105	mg/m³	1.30	—	—
		平均值		mg/m³	1.30	—	≤4.0
		11:13	240575-01-C107	mg/m³	1.37	—	—
	11:28	240575-01-C108	mg/m³	1.37	—	—	
	11:43	240575-01-C109	mg/m³	1.39	—	—	
	11:58	240575-01-C110	mg/m³	1.24	—	—	
	平均值		mg/m³	1.34	—	≤4.0	
	13:13	240575-01-C112	mg/m³	1.43	—	—	
	13:28	240575-01-C113	mg/m³	1.28	—	—	
13:43	240575-01-C114	mg/m³	1.34	—	—		
13:58	240575-01-C115	mg/m³	1.31	—	—		
平均值		mg/m³	1.34	—	≤4.0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0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240575-01-D101	μg/m ³	210	≤1.0mg/m ³	
			11:13~12:13	240575-01-D106	μg/m ³	200	≤1.0mg/m ³	
			13:13~14:13	240575-01-D111	μg/m ³	20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3	240575-01-D102	mg/m ³	1.38	—	—
			09:28	240575-01-D103	mg/m ³	1.52	—	—
			09:43	240575-01-D104	mg/m ³	1.33	—	—
			09:58	240575-01-D105	mg/m ³	1.26	—	—
			平均值		mg/m ³	1.37	≤4.0	—
		非甲烷总烃	11:13	240575-01-D107	mg/m ³	1.32	—	—
			11:28	240575-01-D108	mg/m ³	1.36	—	—
			11:43	240575-01-D109	mg/m ³	1.29	—	—
			11:58	240575-01-D110	mg/m ³	1.51	—	—
			平均值		mg/m ³	1.37	≤4.0	—
			13:13	240575-01-D112	mg/m ³	1.39	—	—
			13:28	240575-01-D113	mg/m ³	1.55	—	—
非甲烷总烃	13:43	240575-01-D114	mg/m ³	1.67	—	—		
	13:58	240575-01-D115	mg/m ³	1.38	—	—		
	平均值		mg/m ³	1.50	≤4.0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1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A201	µg/m³	175	—
			11:33~12:33	240575-01-A206	µg/m³	179	—
			13:33~14:33	240575-01-A211	µg/m³	186	—
		非甲烷总烃	09:33	240575-01-A202	mg/m³	1.07	—
			09:48	240575-01-A203	mg/m³	1.09	—
			10:03	240575-01-A204	mg/m³	1.14	—
		10:18	240575-01-A205	mg/m³	1.12	—	
		平均值		mg/m³	1.10	—	
		11:33	240575-01-A207	mg/m³	1.13	—	
		11:48	240575-01-A208	mg/m³	1.17	—	
		12:03	240575-01-A209	mg/m³	1.11	—	
		12:18	240575-01-A210	mg/m³	1.18	—	
		平均值		mg/m³	1.15	—	
		13:33	240575-01-A212	mg/m³	1.16	—	
		13:48	240575-01-A213	mg/m³	1.20	—	
14:03	240575-01-A214	mg/m³	1.12	—			
14:18	240575-01-A215	mg/m³	1.11	—			
平均值		mg/m³	1.15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1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B201	μg/m ³	205	≤1.0mg/m ³
			11:33~12:33	240575-01-B206	μg/m ³	244	≤1.0mg/m ³
			13:33~14:33	240575-01-B211	μg/m ³	219	≤1.0mg/m ³
		09:33	240575-01-B202	mg/m ³	1.26	—	
		09:48	240575-01-B203	mg/m ³	1.12	—	
		10:03	240575-01-B204	mg/m ³	1.19	—	
		10:18	240575-01-B205	mg/m ³	1.31	—	
		平均值		mg/m ³	1.22	≤4.0	
		11:33	240575-01-B207	mg/m ³	1.19	—	
		11:48	240575-01-B208	mg/m ³	1.26	—	
		12:03	240575-01-B209	mg/m ³	1.19	—	
		12:18	240575-01-B210	mg/m ³	1.20	—	
		平均值		mg/m ³	1.21	≤4.0	
		13:33	240575-01-B212	mg/m ³	1.31	—	
		13:48	240575-01-B213	mg/m ³	1.28	—	
14:03	240575-01-B214	mg/m ³	1.33	—			
14:18	240575-01-B215	mg/m ³	1.27	—			
平均值		mg/m ³	1.30	≤4.0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1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C201	μg/m ³	229	≤1.0mg/m ³
			11:33~12:33	240575-01-C206	μg/m ³	284	≤1.0mg/m ³
			13:33~14:33	240575-01-C211	μg/m ³	265	≤1.0mg/m ³
			09:35	240575-01-C202	mg/m ³	1.19	—
			09:50	240575-01-C203	mg/m ³	1.23	—
			10:05	240575-01-C204	mg/m ³	1.20	—
			10:20	240575-01-C205	mg/m ³	1.17	—
			平均值		mg/m ³	1.19	≤4.0
			11:35	240575-01-C207	mg/m ³	1.18	—
		非甲烷总烃	11:50	240575-01-C208	mg/m ³	1.18	—
			12:05	240575-01-C209	mg/m ³	1.18	—
			12:20	240575-01-C210	mg/m ³	1.20	—
			平均值		mg/m ³	1.18	≤4.0
			13:35	240575-01-C212	mg/m ³	1.24	—
非甲烷总烃	13:50	240575-01-C213	mg/m ³	1.21	—		
	14:05	240575-01-C214	mg/m ³	1.13	—		
	14:20	240575-01-C215	mg/m ³	1.17	—		
	平均值		mg/m ³	1.19	≤4.0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9		
2024-08-31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9:33~10:33	240575-01-D201	μg/m ³	246	≤1.0mg/m ³		
			11:33~12:33	240575-01-D206	μg/m ³	290	≤1.0mg/m ³		
			13:33~14:33	240575-01-D211	μg/m ³	275	≤1.0mg/m ³		
			09:33	240575-01-D202	mg/m ³	1.24	—		
			09:48	240575-01-D203	mg/m ³	1.26	—		
			10:03	240575-01-D204	mg/m ³	1.27	—		
		10:18	240575-01-D205	mg/m ³	1.30	—			
			平均值			mg/m ³	1.27	≤4.0	
					11:33	240575-01-D207	mg/m ³	1.29	—
					11:48	240575-01-D208	mg/m ³	1.27	—
					12:03	240575-01-D209	mg/m ³	1.21	—
					12:18	240575-01-D210	mg/m ³	1.21	—
					平均值		mg/m ³	1.24	≤4.0
					13:33	240575-01-D212	mg/m ³	1.25	—
					13:48	240575-01-D213	mg/m ³	1.23	—
			14:03	240575-01-D214	mg/m ³	1.27	—		
			14:18	240575-01-D215	mg/m ³	1.27	—		
			平均值		mg/m ³	1.26	≤4.0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2024-08-30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16	240575-01-E101	mg/m ³	1.22	—
			09:31	240575-01-E102	mg/m ³	1.18	—
			09:46	240575-01-E103	mg/m ³	1.25	—
			10:01	240575-01-E104	mg/m ³	1.32	—
			平均值		mg/m ³	1.24	≤6
			11:16	240575-01-E105	mg/m ³	1.29	—
			11:31	240575-01-E106	mg/m ³	1.32	—
			11:46	240575-01-E107	mg/m ³	1.26	—
			12:01	240575-01-E108	mg/m ³	1.44	—
			平均值		mg/m ³	1.33	≤6
			13:16	240575-01-E109	mg/m ³	1.30	—
			13:31	240575-01-E110	mg/m ³	1.28	—
13:46	240575-01-E111	mg/m ³	1.42	—			
14:01	240575-01-E112	mg/m ³	1.48	—			
平均值		mg/m ³	1.37	≤6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2024-08-31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36	240575-01-E201	mg/m ³	1.28	—
			09:51	240575-01-E202	mg/m ³	1.12	—
			10:06	240575-01-E203	mg/m ³	1.43	—
			10:21	240575-01-E204	mg/m ³	1.30	—
			平均值		mg/m ³	1.28	≤6
			11:36	240575-01-E205	mg/m ³	1.39	—
			11:51	240575-01-E206	mg/m ³	1.16	—
			12:06	240575-01-E207	mg/m ³	1.34	—
			12:21	240575-01-E208	mg/m ³	1.22	—
			平均值		mg/m ³	1.28	≤6
			13:36	240575-01-E209	mg/m ³	1.30	—
			13:51	240575-01-E210	mg/m ³	1.46	—
14:06	240575-01-E211	mg/m ³	1.52	—			
14:21	240575-01-E212	mg/m ³	1.43	—			
平均值		mg/m ³	1.43	≤6			

(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设定的积分测量时间 (Ts)	实际测量经历时间 (Tm)	测量项目	单位	测量结果			GB12348-2008 表12类
							L _{eq}	L _{max}	L _{day}	
2024-08-30 ~ 2024-08-31	南厂界外1米	10:37:08~10:40:08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59.2	—	≤60	—
		00:20:41~00:23:41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49.3	55.0	≤50	≤60
	西厂界外1米	10:31:34~10:34:34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54.1	—	≤60	—
		00:30:14~00:33:14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46.9	52.8	≤50	≤60
2024-08-31 ~ 2024-09-01	北厂界外1米	10:26:10~10:29:10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55.0	—	≤60	—
		00:37:16~00:40:16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46.8	53.2	≤50	≤60
	南厂界外1米	11:01:43~11:04:43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57.3	—	≤60	—
		00:14:20~00:17:20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48.1	55.0	≤50	≤60
西厂界外1米	10:55:38~10:58:38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53.9	—	≤60	—	
	00:22:51~00:25:51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48.3	54.0	≤50	≤60	
北厂界外1米	10:48:03~10:51:03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51.6	—	≤60	—	
	00:29:24~00:32:24	3m0s	3m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47.3	56.9	≤50	≤60	

注: 1、检测结果根据标准 HJ 706-2014 条款 6.1 要求,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不进行背景值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
2、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六、附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30	1#上风向	09:13~10:13	31.3	66.7	101.0	南	1.3
		09:13	31.3	66.7	101.0	南	1.3
		09:28	31.3	66.7	101.0	南	1.3
		09:43	31.3	66.7	101.0	南	1.3
		09:58	31.3	66.7	101.0	南	1.3
		11:13~12:13	33.7	62.2	100.9	南	1.1
		11:13	33.7	62.2	100.9	南	1.1
		11:28	33.7	62.2	100.9	南	1.1
		11:33	33.7	62.2	100.9	南	1.1
		11:58	33.7	62.2	100.9	南	1.1
		13:13~14:13	34.1	63.9	100.8	南	1.2
		13:13	34.1	63.9	100.8	南	1.2
		13:28	34.1	63.9	100.8	南	1.2
		13:43	34.1	63.9	100.8	南	1.2
	13:58	34.1	63.9	100.8	南	1.2	
	2#下风向	09:13~10:13	31.3	66.7	101.0	南	1.3
		09:15	31.3	66.7	101.0	南	1.3
		09:30	31.3	66.7	101.0	南	1.3
		09:45	31.3	66.7	101.0	南	1.3
		10:00	31.3	66.7	101.0	南	1.3

报告编号：GZH24062327408220401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30	2#下风向	11:13~12:13	33.7	62.2	100.9	南	1.1
		11:15	33.7	62.2	100.9	南	1.1
		11:30	33.7	62.2	100.9	南	1.1
		11:45	33.7	62.2	100.9	南	1.1
		12:00	33.7	62.2	100.9	南	1.1
		13:13~14:13	34.1	63.9	100.8	南	1.2
		13:15	34.1	63.9	100.8	南	1.2
		13:30	34.1	63.9	100.8	南	1.2
		13:45	34.1	63.9	100.8	南	1.2
		14:00	34.1	63.9	100.8	南	1.2
	3#下风向	09:13~10:13	31.3	66.7	101.0	南	1.3
		09:13	31.3	66.7	101.0	南	1.3
		09:28	31.3	66.7	101.0	南	1.3
		09:43	31.3	66.7	101.0	南	1.3
		09:58	31.3	66.7	101.0	南	1.3
		11:13~12:13	33.7	62.2	100.9	南	1.1
		11:13	33.7	62.2	100.9	南	1.1
		11:28	33.7	62.2	100.9	南	1.1
		11:43	33.7	62.2	100.9	南	1.1
		11:58	33.7	62.2	100.9	南	1.1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8-30	3#下风向	13:13~14:13	34.1	63.9	100.8	南	1.2
		13:13	34.1	63.9	100.8	南	1.2
		13:28	34.1	63.9	100.8	南	1.2
		13:43	34.1	63.9	100.8	南	1.2
		13:58	34.1	63.9	100.8	南	1.2
	4#下风向	09:13~10:13	31.3	66.7	101.0	南	1.3
		09:13	31.3	66.7	101.0	南	1.3
		09:28	31.3	66.7	101.0	南	1.3
		09:43	31.3	66.7	101.0	南	1.3
		09:58	31.3	66.7	101.0	南	1.3
		11:13~12:13	33.7	62.2	100.9	南	1.1
		11:13	33.7	62.2	100.9	南	1.1
		11:28	33.7	62.2	100.9	南	1.1
		11:43	33.7	62.2	100.9	南	1.1
		11:58	33.7	62.2	100.9	南	1.1
		13:13~14:13	34.1	63.9	100.8	南	1.2
		13:13	34.1	63.9	100.8	南	1.2
		13:28	34.1	63.9	100.8	南	1.2
		13:43	34.1	63.9	100.8	南	1.2
		13:58	34.1	63.9	100.8	南	1.2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30	5#厂区内	09:16	31.3	66.7	101.0	南	1.3
		09:31	31.3	66.7	101.0	南	1.3
		09:46	31.3	66.7	101.0	南	1.3
		10:01	31.3	66.7	101.0	南	1.3
		11:16	33.7	62.2	100.9	南	1.1
		11:31	33.7	62.2	100.9	南	1.1
		11:46	33.7	62.2	100.9	南	1.1
		12:01	33.7	62.2	100.9	南	1.1
		13:16	34.1	63.9	100.8	南	1.2
		13:31	34.1	63.9	100.8	南	1.2
		13:46	34.1	63.9	100.8	南	1.2
		14:01	34.1	63.9	100.8	南	1.2
2024-08-31	1#上风向	09:33~10:33	31.9	66.2	101.0	南	1.3
		09:33	31.9	66.2	101.0	南	1.3
		09:48	31.9	66.2	101.0	南	1.3
		10:03	31.9	66.2	101.0	南	1.3
		10:18	31.9	66.2	101.0	南	1.3
		11:33~12:33	34.2	61.6	100.9	南	1.0
		11:33	34.2	61.6	100.9	南	1.0
		11:48	34.2	61.6	100.9	南	1.0
		12:03	34.2	61.6	100.9	南	1.0
		12:18	34.2	61.6	100.9	南	1.0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31	1#上风向	13:33~14:33	35.1	60.2	100.8	南	1.2
		13:33	35.1	60.2	100.8	南	1.2
		13:48	35.1	60.2	100.8	南	1.2
		14:03	35.1	60.2	100.8	南	1.2
		14:18	35.1	60.2	100.8	南	1.2
	2#下风向	09:33~10:33	31.9	66.2	101.0	南	1.3
		09:33	31.9	66.2	101.0	南	1.3
		09:48	31.9	66.2	101.0	南	1.3
		10:03	31.9	66.2	101.0	南	1.3
		10:18	31.9	66.2	101.0	南	1.3
		11:33~12:33	34.2	61.6	100.9	南	1.0
		11:33	34.2	61.6	100.9	南	1.0
		11:48	34.2	61.6	100.9	南	1.0
		12:03	34.2	61.6	100.9	南	1.0
		12:18	34.2	61.6	100.9	南	1.0
		13:33~14:33	35.1	60.2	100.8	南	1.2
		13:33	35.1	60.2	100.8	南	1.2
		13:48	35.1	60.2	100.8	南	1.2
		14:03	35.1	60.2	100.8	南	1.2
		14:18	35.1	60.2	100.8	南	1.2

报告编号：GZH24062327408220401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31	3#下风向	09:33~10:33	31.9	66.2	101.0	南	1.3
		09:35	31.9	66.2	101.0	南	1.3
		09:50	31.9	66.2	101.0	南	1.3
		10:05	31.9	66.2	101.0	南	1.3
		10:20	31.9	66.2	101.0	南	1.3
		11:33~12:33	34.2	61.6	100.9	南	1.0
		11:35	34.2	61.6	100.9	南	1.0
		11:50	34.2	61.6	100.9	南	1.0
		12:05	34.2	61.6	100.9	南	1.0
		12:20	34.2	61.6	100.9	南	1.0
		13:33~14:33	35.1	60.2	100.8	南	1.2
		13:35	35.1	60.2	100.8	南	1.2
		13:50	35.1	60.2	100.8	南	1.2
		14:05	35.1	60.2	100.8	南	1.2
	14:20	35.1	60.2	100.8	南	1.2	
	4#下风向	09:33~10:33	31.9	66.2	101.0	南	1.3
		09:33	31.9	66.2	101.0	南	1.3
		09:48	31.9	66.2	101.0	南	1.3
		10:03	31.9	66.2	101.0	南	1.3
		10:18	31.9	66.2	101.0	南	1.3
		11:33~12:33	34.2	61.6	100.9	南	1.0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8-31	4#下风向	11:33	34.2	61.6	100.9	南	1.0
		11:48	34.2	61.6	100.9	南	1.0
		12:03	34.2	61.6	100.9	南	1.0
		12:18	34.2	61.6	100.9	南	1.0
		13:33~14:33	35.1	60.2	100.8	南	1.2
		13:33	35.1	60.2	100.8	南	1.2
		13:48	35.1	60.2	100.8	南	1.2
		14:03	35.1	60.2	100.8	南	1.2
		14:18	35.1	60.2	100.8	南	1.2
	5#厂区内	09:36	31.9	66.2	101.0	南	1.3
		09:51	31.9	66.2	101.0	南	1.3
		10:06	31.9	66.2	101.0	南	1.3
		10:21	31.9	66.2	101.0	南	1.3
		11:36	34.2	61.6	100.9	南	1.0
		11:51	34.2	61.6	100.9	南	1.0
		12:06	34.2	61.6	100.9	南	1.0
		12:21	34.2	61.6	100.9	南	1.0
		13:36	35.1	60.2	100.8	南	1.2
		13:51	35.1	60.2	100.8	南	1.2
		14:06	35.1	60.2	100.8	南	1.2
14:21	35.1	60.2	100.8	南	1.2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测试日期	测试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2024-08-30 ~ 2024-08-31	南厂界外1米	10:37:08~10:40:08	工业噪声
		00:20:41~00:23:41	工业噪声
	西厂界外1米	10:31:34~10:34:34	工业噪声
		00:30:14~00:33:14	工业噪声
	北厂界外1米	10:26:10~10:29:10	工业噪声
		00:37:16~00:40:16	工业噪声
2024-08-31 ~ 2024-09-01	南厂界外1米	11:01:43~11:04:43	工业噪声
		00:14:20~00:17:20	工业噪声
	西厂界外1米	10:55:38~10:58:38	工业噪声
		00:22:51~00:25:51	工业噪声
	北厂界外1米	10:48:03~10:51:03	工业噪声
		00:29:24~00:32:24	工业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七、采样照片

<p>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8-30)</p> 	<p>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8-31)</p> 
<p>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024-08-30)</p> 	<p>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024-08-31)</p> 
<p>无组织废气: 2#下风向 (2024-08-30)</p> 	<p>无组织废气: 2#下风向 (2024-08-31)</p>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p>无组织废气: 3#下风向 (2024-08-30)</p> 	<p>无组织废气: 3#下风向 (2024-08-31)</p> 
<p>无组织废气: 4#下风向 (2024-08-30)</p> 	<p>无组织废气: 4#下风向 (2024-08-31)</p> 
<p>无组织废气: 5#厂区内 (2024-08-30)</p> 	<p>无组织废气: 5#厂区内 (2024-08-3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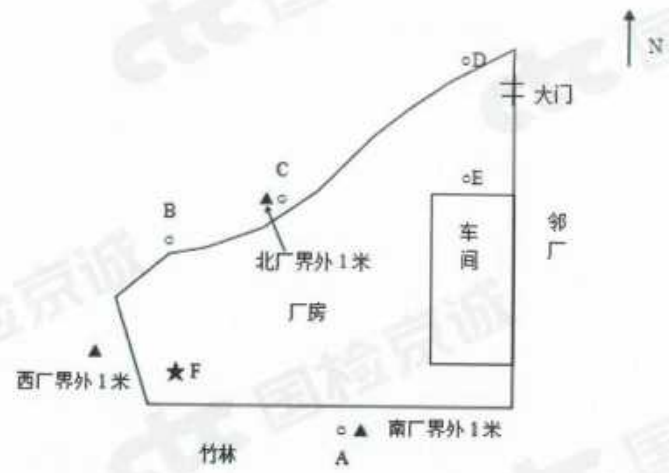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南厂界外 1 米 (2024-08-30)</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南厂界外 1 米 (2024-08-31)</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南厂界外 1 米 (2024-08-31)</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南厂界外 1 米 (2024-09-01)</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西厂界外 1 米 (2024-08-30)</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西厂界外 1 米 (2024-08-31)</p>

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外 1 米 (2024-08-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外 1 米 (2024-09-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2024-08-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2024-08-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2024-08-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2024-09-01)
	

本页以下空白

八、现场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用“★”表示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厂界监测点用“▲”表示

- A: 1#上风向
- B: 2#下风向
- C: 3#下风向
- D: 4#下风向
- E: 5#厂区内
- F: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



编制人: 李雪峰 审核人: 何子韵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一、项目概况

受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10月13日对“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9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及检测分析。在现场采样/测试、样品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上严格执行HJ 493-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技术规定,抓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二、基础条件质量保证

1、人员:参加项目监测的所有人员,包括采样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监测的要求。

2、仪器:监测涉及的仪器包括现场测试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按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试剂: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实验室分析所用试剂均为符合方法标准所规定等级的试剂,并向合格供应商购买,关键试剂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4、环境:实验室配备了中央空调、抽湿机、温湿度计等设备,确保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本次检测的要求。

5、方法:本次检测分析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均为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方法标准。

三、采样的质量保证

1、样品采集

根据标准的要求,废水项目采集不少于10%的全程序空白,检测值均要求小于方法检出限,确保样品在采集、运输过程中没有受到污染;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同步采集、运输、保存及送回实验室分析。

噪声项目在测试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校准,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水质样品现场添加固定剂保存;样品采集后立即放至低温,避光条件下保存。所有样品尽快运回实验室,在样品有效保存期内尽快分析。

3、采样记录

采样记录信息齐全。采样人员正确、完整地填写样品标签和现场采样记录表。每个点位拍摄了采样现场点位情况，拍摄照片清晰。

4、样品运输和流转

装运前在现场逐项核对采样记录表、样品标签、采样点位图标记等，核对无误后分类装箱。样品运输过程中低温，避光并严防损失、混淆或玷污，及时送至实验室。采样人员填好样品流转单，同样品一起交给样品管理员。样品送回实验室，样品管理员检查核对，准确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样品保存与分析时效

完成交接后水质样品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以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放入样品室保存，废气样品按检测标准要求保存。

各类样品在样品有效保存期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分析。表 1 列出各检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样品前处理时间、分析时间和保存条件，分析时效性符合要求。

表 1 样品采样、分析时间及保存期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前处理日期	分析日期	保存条件及期限	依据标准
废水	pH 值	2024/8/30 2024/8/31	—	2024/8/30 2024/8/31	现场测定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4/8/30 2024/8/31	2024/8/31 2024/9/1	2024/8/31 2024/9/1	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4°C, 5d	HJ 828-2017
废水	氨氮	2024/8/30 2024/8/31	2024/8/31 2024/9/1	2024/8/31 2024/9/1	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2~5°C, 7 d	HJ 535-2009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8/30 12:28 2024/8/31 9:15	2024/8/31 2024/9/1	2024/8/31 8:10- 9/5 11:10 2024/9/1 8:20- 9/6 11:20	0~4°C、避光, 24h	HJ 505-2009
废水	悬浮物	2024/8/30 2024/8/31	2024/8/31 2024/9/1	2024/8/31 2024/9/1	< 4°C, 7d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4/8/30 2024/8/31	—	2024/9/1-2	低于采样时的环境温度, 30d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8/30 2024/8/31	—	2024/8/31 2024/9/1	避光, 48h	HJ 604-2017

注：报告中“—”表示此处无内容。

五、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实验室空白

在实验室内部，每批样品（≤20 个样品）至少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当批次样品数 ≤20 时至少分析 2 个实验室空白，检测值均小于方法检出限，保证试剂及实验用水没有受污染。

2、精密度实验

为保证精密度，按照检测标准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检测标准没规定的情况下每批

样品（≤20 个样品）至少做 1 对平行样分析。通过绝对差值、相对偏差对精密度进行检验，其公式如下：

$$\text{绝对差值} = |\text{测定值 1} - \text{测定值 2}|$$
$$\text{相对偏差} = \frac{|\text{测定值 1} - \text{测定值 2}|}{\frac{\text{测定值 1} + \text{测定值 2}}{2}} \times 100\%$$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精密度均在《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以及相关检测标准等要求的允许偏差范围之内。

3、正确度实验

为保证正确度，分析过程中每批次（≤20 个样品）至少带 1 个质控样进行分析或进行加标回收实验。质控样测定值在其标准值及不确定度范围内，加标回收率在内部作业指导书要求的回收率范围内。

质量控制数据及结果评价见表 2~7：

表 2 现场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表 3 实验室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表 4 精密度分析质控统计表

表 5 正确度分析质控统计表

表 6 噪声测试仪器校准结果

表 7 项目监测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六、质控总体评价

废水：本项目分析废水 5 项参数，共 8 个样品。

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pH 值、悬浮物除外），比例为 25.0%，分析室内空白 2~8 个（pH 值、悬浮物除外），比例为 25.0~100%，检测值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现场平行 2 对，比例为 25.0%；分析实验室平行 2~4 对（pH 值除外），比例为 25.0~50.0%；进行 2~8 个质控样分析，比例为 25.0~100%，精密度和正确度结果均符合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分析无组织废气 2 项参数，非甲烷总烃为 120 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为 24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采集运输空白 2 个，比例均为 4.2%，分析室内空白 1 个，比例均为 0.8%，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分析实验室平行 10 对，比例为 8.3%；非甲烷总烃进行 9 个加标样分析，比例为 7.5%，精密度和正确度结果均符合要求。

质控报告编号: GZH24062327408220401Z01

噪声: 本项目分析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所有样品按标准要求进行保存并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 检测合格。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2

表 2 现场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检出限	空白类型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单位	控制要求	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4mg/L	全程序空白	240575-01-102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4mg/L	全程序空白	240575-01-202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0.025mg/L	全程序空白	240575-01-102	0.025L	mg/L	现场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 0.030 (10mm 比色皿)	HJ 535-2009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0.025mg/L	全程序空白	240575-01-202	0.025L	mg/L	现场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 0.030 (10mm 比色皿)	HJ 535-2009	合格
废水	2024/8/3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0.5mg/L	全程序空白	240575-01-102	0.5L	mg/L	稀释法<0.5mg/L; 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1.5mg/L	HJ 505-2009	合格
废水	2024/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0.5mg/L	全程序空白	240575-01-202	0.5L	mg/L	稀释法<0.5mg/L; 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1.5mg/L	HJ 505-200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0.07mg/m ³	运输空白	240575-01-101	<0.07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0.07mg/m ³	运输空白	240575-01-201	<0.07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04-2017	合格



表 3

表 3 实验室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检出限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单位	控制要求	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1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2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3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4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1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2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3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空白 4	4mg/L	4L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30-2011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空白 1	0.025mg/L	0.025L(10mm 比色皿吸光值:0.022A)	mg/L	现场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 0.030 (10mm 比色皿)	HJ 535-2009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空白 2	0.025mg/L	0.025L(10mm 比色皿吸光值:0.021A)	mg/L	现场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 0.030 (10mm 比色皿)	HJ 535-2009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空白 1	0.025mg/L	0.025L(10mm 比色皿吸光值:0.022A)	mg/L	现场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 0.030 (10mm 比色皿)	HJ 535-2009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空白 2	0.025mg/L	0.025L(10mm 比色皿吸光值:0.022A)	mg/L	现场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 0.030 (10mm 比色皿)	HJ 535-2009	合格
废水	2024/8/3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空白	0.5mg/L	0.27	mg/L	稀释法<0.5mg/L; 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1.5mg/L	HJ 505-2009	合格
废水	2024/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空白	0.5mg/L	0.31	mg/L	稀释法<0.5mg/L; 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1.5mg/L	HJ 505-200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2	总悬浮颗粒物	24	BM-240105-01A	168µg/m³	-0.01	mg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在原始质量的±5mg (中流量采样) 或±0.5mg (中流量采样) 范围内	HJ 1263-2022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2	总悬浮颗粒物	24	BM-240105-01A	168µg/m³	0.01	mg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在原始质量的±5mg (大流量采样) 或±0.5mg (中流量采样) 范围内	HJ 1263-2022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除烃空气	0.07mg/m³	<0.07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HJ 604-2017	合格

表 4

表 4 精密度分析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类型)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单位	精密度 (%)	控制范围	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8/30	pH 值	4	现场	240575-01-F101	6.9	6.9	无量纲	0	pH 值在 6-9 时, 允许差为±0.1; pH 值<6 或>9 时, 允许差为±0.2	HJ 1147-2020	合格
废水	2024/8/31	pH 值	4	现场	240575-01-F201	6.7	6.7	无量纲	0	pH 值在 6-9 时, 允许差为±0.1; pH 值<6 或>9 时, 允许差为±0.2	HJ 1147-2020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室内	240575-01-F103	67	71	mg/L	2.9	相对偏差(%): ≤10	HJ 828-2017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室内	240575-01-F104	69	72	mg/L	2.2	相对偏差(%): ≤10	HJ 828-2017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室内	240575-01-F203	108	112	mg/L	1.9	相对偏差(%): ≤10	HJ 828-2017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室内	240575-01-F204	84	88	mg/L	2.4	相对偏差(%): ≤10	HJ 828-2017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现场	240575-01-F101	76	72	mg/L	2.8	相对偏差(%): ≤10	HJ 828-2017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现场	240575-01-F201	99	95	mg/L	2.1	相对偏差(%): ≤10	HJ 828-2017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室内	240575-01-F102	21.0	21.4	mg/L	0.95	样品含量(mg/L): 0.02-0.1, 0.1-1.0, >1.0; 相对偏差(%): ≤20, ≤15,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室内	240575-01-F104	23.0	23.6	mg/L	1.3	样品含量(mg/L): 0.02-0.1, 0.1-1.0, >1.0; 相对偏差(%): ≤20, ≤15,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室内	240575-01-F202	52.8	52.1	mg/L	0.67	样品含量(mg/L): 0.02-0.1, 0.1-1.0, >1.0; 相对偏差(%): ≤20, ≤15,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室内	240575-01-F204	51.1	50.6	mg/L	0.50	样品含量(mg/L): 0.02-0.1, 0.1-1.0, >1.0; 相对偏差(%): ≤20, ≤15,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现场	240575-01-F101	11.6	11.2	mg/L	1.8	样品含量(mg/L): 0.02-0.1, 0.1-1.0, >1.0; 相对偏差(%): ≤20, ≤15,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现场	240575-01-F201	53.4	54.0	mg/L	0.56	样品含量(mg/L): 0.02-0.1, 0.1-1.0, >1.0; 相对偏差(%): ≤20, ≤15,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表 4 精密度分析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类型)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单位	精密度 (%)	控制范围	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8/3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室内	240575-01-F104	35.1	35.4	mg/L	0.43	样品含量(mg/L): <3, 3-100, >100; 相对偏差(%): ≤15, ≤20, ≤25	HJ 505-2009	合格
废水	2024/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室内	240575-01-F204	43.9	43.1	mg/L	0.92	样品含量(mg/L): <3, 3-100, >100; 相对偏差(%): ≤15, ≤20, ≤25	HJ 505-2009	合格
废水	2024/8/3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现场	240575-01-F101	38.2	36.8	mg/L	1.9	样品含量(mg/L): <3, 3-100, >100; 相对偏差(%): ≤15, ≤20, ≤25	HJ 505-2009	合格
废水	2024/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现场	240575-01-F201	52.9	53.7	mg/L	0.76	样品含量(mg/L): <3, 3-100, >100; 相对偏差(%): ≤15, ≤20, ≤25	HJ 505-2009	合格
废水	2024/8/31	悬浮物	4	室内	240575-01-F104	51	55	mg/L	3.8	样品含量(mg/L): 5-100, >100; 相 对偏差(%): ≤20, ≤15	《环境水质监测规范 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9/1	悬浮物	4	室内	240575-01-F204	17	16	mg/L	3.1	样品含量(mg/L): 5-100, >100; 相 对偏差(%): ≤20, ≤15	《环境水质监测规范 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8/31	悬浮物	4	现场	240575-01-F101	59	59	mg/L	0	样品含量(mg/L): 5-100, >100; 相 对偏差(%): ≤20, ≤15	《环境水质监测规范 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废水	2024/9/1	悬浮物	4	现场	240575-01-F201	31	33	mg/L	3.2	样品含量(mg/L): 5-100, >100; 相 对偏差(%): ≤20, ≤15	《环境水质监测规范 保证手册》(第二版)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A102	1.41	1.36	mg/m ³	1.9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B102	1.48	1.33	mg/m ³	5.4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C102	1.28	1.28	mg/m ³	0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D102	1.30	1.43	mg/m ³	4.8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E101	1.24	1.20	mg/m ³	1.7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A202	1.22	1.29	mg/m ³	2.8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B202	1.06	1.08	mg/m ³	0.94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C202	1.18	1.19	mg/m ³	0.43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D202	1.22	1.26	mg/m ³	1.7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室内	240575-01-E201	1.28	1.27	mg/m ³	0.40	相对偏差(%): ≤20	HJ 604-2017	合格

表 5

表 5 正确度分析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结果判定		
				样品编号	加标量	回收率(%)	控制范围	判定标准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单位	
废水	2024/8/30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6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0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6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0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6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0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7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1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7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1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7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1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6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1	pH 值	4	—	—	—	—	—	—	pH-240830-65A	7.06	7.06±0.05	无量纲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	—	—	—	—	—	21011405-15A	103	105±6	mg/L	合格
废水	2024/8/31	化学需氧量	4	—	—	—	—	—	—	21011405-15A	107	105±6	mg/L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	—	—	—	—	—	21011405-13A	102	105±6	mg/L	合格
废水	2024/9/1	化学需氧量	4	—	—	—	—	—	—	21011405-13A	104	105±6	mg/L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	—	—	—	—	—	24061102-02A	1.00	0.980±0.073	mg/L	合格
废水	2024/8/31	氨氮	4	—	—	—	—	—	—	24061102-02A	0.984	0.980±0.073	mg/L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	—	—	—	—	—	24061102-02A	0.976	0.980±0.073	mg/L	合格
废水	2024/9/1	氨氮	4	—	—	—	—	—	—	24061102-02A	0.988	0.980±0.073	mg/L	合格
废水	2024/8/3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	—	—	—	—	—	23071430-04A	23.0	23.5±1.2	mg/L	合格
废水	2024/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	—	—	—	—	—	23071430-04A	23.0	23.5±1.2	mg/L	合格

表 5 正确度分析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结果判定
				样品编号	加标量	回收率(%)	控制范围	判定标准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1	6.03mg/m ³	100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2	6.03mg/m ³	101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3	6.03mg/m ³	98.1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8/3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4	6.03mg/m ³	98.3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1	6.03mg/m ³	98.3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2	6.03mg/m ³	98.7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3	6.03mg/m ³	99.8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4	6.03mg/m ³	99.1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9/1	非甲烷总烃	60	空白加标 5	6.03mg/m ³	100	回收率(%): 80-120	内部作业指导书	—	—	—	—	合格

表 6

表 6 噪声测试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2024/8/30-31	AWA6221B YQ-063-01	AWA5688 YQ-102-19	测试前	94	93.8	-0.2	±0.5	合格
			测试后	94				
2024/8/30-31	AWA6221B YQ-063-01	AWA5688 YQ-102-19	测试前	94	93.8	-0.2	±0.5	合格
			测试后	94				
2024/8/31-9/1	AWA6221B YQ-063-01	AWA5688 YQ-102-19	测试前	94	93.8	-0.2	±0.5	合格
			测试后	94				
2024/8/31-9/1	AWA6221B YQ-063-01	AWA5688 YQ-102-19	测试前	94	93.8	-0.2	±0.5	合格
			测试后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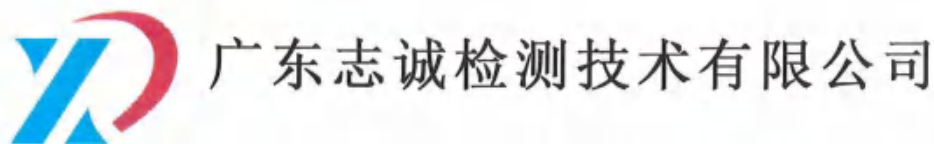
表 7

表 7 项目监测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室内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有证标物				
				数量 (个)	合格 (%)	比例 (%)	数量 (个)	合格 (%)	比例 (%)	数量 (个)	合格 (%)	比例 (%)	数量 (对)	合格 (%)	比例 (%)	数量 (对)	合格 (%)	比例 (%)	数量 (个)	合格 (%)	比例 (%)	数量 (个)	合格 (%)	比例 (%)		
1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	2	100	25.0	—	—	—	—	—	—	—	—	8	100	100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5.0	—	—	—	8	100	100	2	100	25.0	4	100	50.0	—	—	—	—	—	4	100	50.0
3	废水	氨氮	8	2	100	25.0	—	—	—	4	100	50.0	2	100	25.0	4	100	50.0	—	—	—	—	—	4	100	50.0
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25.0	—	—	—	2	100	25.0	2	100	25.0	2	100	25.0	—	—	—	—	—	2	100	25.0
5	废水	悬浮物	8	—	—	—	—	—	—	—	—	—	2	100	25.0	—	—	—	—	—	—	—	—	—	—	—
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100	8.3	—	—	—	—	—	—	—	—	—	—	—	—	—	—
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	—	—	2	100	1.7	—	—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4111301

项目名称：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编 制：程晓君 


审 核：林滢伟

签 发：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123456789

报告编号: ZC24111301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联系方式	叶晓鑫 15819546580
采样及分析人员	孙华沛、蔡勇涛、周伟彬、陈小芝、杨树忠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后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处理后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报告编号: ZC24111301

四、验收监测工况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 设备运行时间为 8 小时/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4.11.19	日用塑料制品	750 吨/日	610 吨/日	81.3%
2024.11.20	日用塑料制品	750 吨/日	607 吨/日	80.9%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4.11.19	DA001 废气处理前	阴	/	无
	DA001 废气处理后	阴	15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废气处理前	阴	/	无
	DA002 废气处理后	阴	15	两级活性炭吸附
2024.11.20	DA001 废气处理前	阴	/	无
	DA001 废气处理后	阴	15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废气处理前	阴	/	无
	DA002 废气处理后	阴	15	两级活性炭吸附

报告编号: ZC241113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19	2024.11.19- 2024.11.26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162	3114	3200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3.11×10 ⁻²	3.20×10 ⁻²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162	3114	3200
				实测浓度 (mg/m³)	4.42	4.62	4.19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44×10 ⁻²	1.34×10 ⁻²
	DA001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269	3316	3221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6×10 ⁻³	1.61×10 ⁻³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269	3316	3221	
			实测浓度 (mg/m³)	2.10	2.02	1.86	
			排放速率 (kg/h)	6.86×10 ⁻³	6.70×10 ⁻³	5.99×10 ⁻³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报告编号: ZC241113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19	2024.11.19- 2024.11.26	DA002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01	2145	2175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2.14×10 ⁻²	2.18×10 ⁻²	---
				标干流量 (m³/h)	2101	2145	2175	---
				实测浓度 (mg/m³)	4.86	5.41	5.03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6×10 ⁻²	1.09×10 ⁻²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518	2444	2454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22×10 ⁻³	1.23×10 ⁻³	---	
			标干流量 (m³/h)	2518	2444	2454	---	
			实测浓度 (mg/m³)	1.90	1.81	1.86	50	
			排放速率 (kg/h)	4.78×10 ⁻³	4.42×10 ⁻³	4.56×10 ⁻³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 333 1 1.54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20	2024.11.20~ 2024.11.26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155	3201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3.20×10 ⁻²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155	3201	---	
			实测浓度 (mg/m³)	4.49	4.85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40×10 ⁻²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300	3249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62×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300	3249	---	
			实测浓度 (mg/m³)	1.92	2.04	50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6.63×10 ⁻³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20	2024.11.20~ 2024.11.26	DA002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385	2410	2328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41×10 ⁻²	2.33×10 ⁻²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385	2410	2328	---	
				实测浓度 (mg/m³)	4.84	5.34	6.00	---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29×10 ⁻²	1.40×10 ⁻²	---	
	2024.11.20	2024.11.26	DA002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852	2896	2640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5×10 ⁻³	1.32×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852	2896	2640	---
					实测浓度 (mg/m³)	1.79	1.96	2.00	50
					排放速率 (kg/h)	5.11×10 ⁻³	5.68×10 ⁻³	5.28×10 ⁻³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报告编号: ZC24111301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项目名称：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编 制：程晓

审 核：傅长杰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本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对应检测报告编号	ZC24111301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质量控制依据

-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2 实验室人员及仪器设备

- (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2-1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孙华沛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4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2	蔡勇涛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30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7.01
3	周伟彬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415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4	陈小芝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8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5	杨树忠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2)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2-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情况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32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YQ-XC029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GFC-5B	YQ-XC004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GFC-5B	YQ-XC003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69	2024.03.22~2025.03.21	合格
电子天平/ATY224R	YQ-LA036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	YQ-LA014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电子天平/AUW220D	YQ-LA033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J836-260	YQ-LA016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Q-LA024	2024.11.09~2026.11.08	合格

2.3 现场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 (1) 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检测。
- (2)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的要求进行。

2.4 样品保存及流转

2.4.1 样品保存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避光密封保存。

2.4.2 样品流转

(1) 样品由专人运送到实验室后,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核对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样品标识、样品状态,核对无误后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样品放入样品室常温保存。

(2) 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丢失、盛样容器破损、受玷污等现象。

2.5 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1)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实验室分析过程按方法标准要求,采用室内空白、平行样品,空白、平行样品核查结果均合格。

表 2-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表 2-4 空白样品结果表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分析空白		标准要求	评价
			个数	分析结果	个数	分析结果		
2024.11.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	ND	/	/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ND	1	ND	<检出限	合格
2024.11.2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	ND	/	/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ND	1	ND	<检出限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5 平行样品结果表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平行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2024.11.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4.25	4.32	-0.82%	±10%	合格
				4.59	4.79	-2.13%	±10%	合格
				2.25	2.08	3.93%	±10%	合格
				4.26	4.52	-2.96%	±10%	合格
				5.25	5.13	1.16%	±10%	合格
				1.67	1.57	3.09%	±10%	合格
2024.11.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4.44	4.31	1.49%	±10%	合格
				4.23	4.28	-0.59%	±10%	合格
				2.18	2.10	1.87%	±10%	合格
				4.45	4.50	-0.56%	±10%	合格
				5.61	5.60	0.09%	±10%	合格
				2.13	2.10	0.71%	±10%	合格

三、结论

从上述的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表明，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的检测项目（报告编号：ZC24111301）符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六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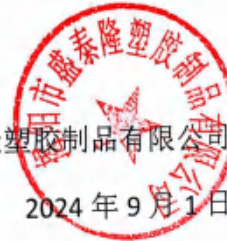
我司就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31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50 吨，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4年8月30日：生产日用塑料制品605吨；

2024年8月31日：生产日用塑料制品598吨。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工况证明

我司就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50 吨，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4年11月19日：生产日用塑料制品610吨；

2024年11月20日：生产日用塑料制品607吨。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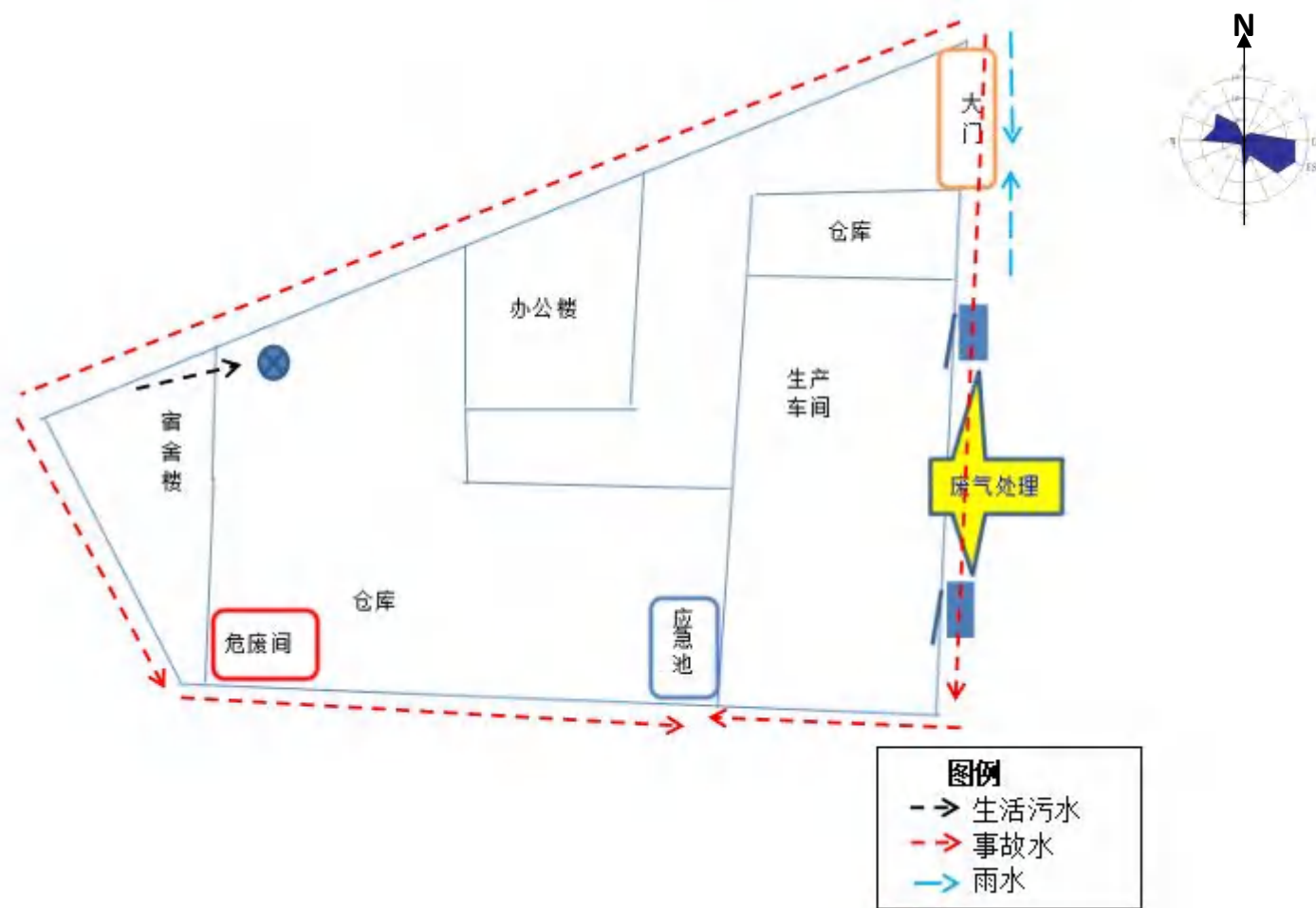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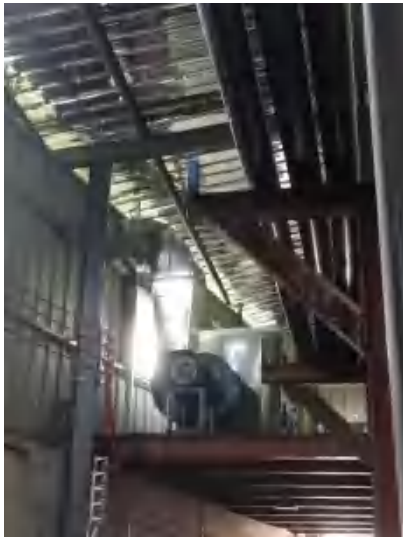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废水管网图



附图六 现场图片





废气排放口（及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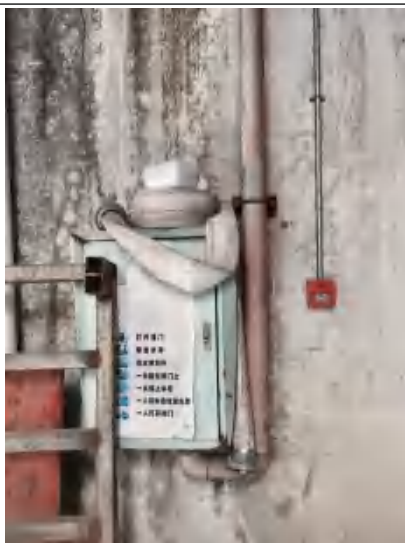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消防喷淋





消防物资

附图七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58466896XF

名 称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
法定代表人	叶锐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鞋及其零件、五金制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4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